

## 第九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咸阳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）的（咸阳市 2021 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单筒望远镜、盲人听书机、普通盲杖、闪光门铃、手持式电子助视器、胸挂式助视器、眼镜式助视器、折叠电子盲杖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福祉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：

